

# 我在社区矫正一线成长

## 我的社区矫正故事

我198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司法局、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司法所工作,现任延津县社区矫正执行中心马庄分中心主任。我从2012年开始从事社区矫正工作,至今10有余年。作为一名社区矫正工作者,我有幸见证了延津县社区矫正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开始试点到全面推进的过程。

2012年,社区矫正工作由公安机关移交司法行政机关管理,根据工作安排,延津县司法局领导让我参与了社区

矫正工作。面对困难我没有畏惧,毅然扛起了对特殊人群的监管责任。面对新的挑战,我和领导、同事们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将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熟记于心。为了方便工作,对电脑操作不熟练的我通过学习,现在也能熟练操作河南省社区矫正对象综合管理平台和豫矫通APP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工作。

转眼间,我已在延津县社区矫正执行中心工作10多年了,也从一开始慌乱

的门外汉成了如今有条不紊的社区矫正工作者。通过10多年的社区矫正工作,我认识到社区矫正工作不只是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管,更要给他们温暖和关怀,帮他们重新树立自信。

2022年12月,马庄分中心接收了一名社区矫正对象李某。李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延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本就患有尿毒症的李某因车祸导致双腿肢体三级残疾,在入矫初期,他拒不配合监管,声称:“我是进过鬼门关,在生死线上走过的人,死都不怕,还有什么可怕的。”语气生硬,态度恶劣。我通过走访、家访了解到,李某因患尿毒症每周需进行3次透析,儿子30多岁还未成家,所

以,李某总是情绪低落,对生活失去了信心。我耐心地与其谈心,从关心他的身体到关心他的家庭等对其进行感化,慢慢地,李某放下了抵触情绪,表示一定遵守监管规定。现在,每次得知我要去家访,他就早早地拄着双拐在家门口等着,每次进城透析都会联系我,到我办公室谈心。

回望10余年的社区矫正工作路,清晰犹如昨日事。看着延津县社区矫正执行中心功能室从碎片化拼凑到目前拥有独立的办公楼,从探索性管理到“智慧矫正”,我为有幸亲历社区矫正工作改革发展历程而倍感自豪。未来,我将继续在社区矫正战线上拼搏奋斗。

(荆信立)

## 封丘县检察院 严守纪律规矩 加强作风建设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近日,封丘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聂建红以《良好的作风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为题为全体干警讲授专题党课。

聂建红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强调作风建设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并结合该院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三点具体要求。一是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作风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深刻认识抓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以更

高的政治标准、更严的党性要求、更强的纪律保障,推动作风建设不停步。二是在行动上抓实抓细作风建设。要“严”字当头,做到真抓实干。要认真查摆作风建设方面的短板弱项,深挖司法办案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查摆出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和队伍建设水平。三是从成效上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把作风建设与当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贯穿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始终,在提升工作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为民办实事等方面狠下功夫,以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李闯)

## 原阳县检察院 送法助征兵 筑牢预定新兵法治根基

**本报讯** 为持续巩固深化近年来预定新兵役前法治教育成果,进一步筑牢“兵之源”法治思想基础,日前,原阳县检察院联合原阳县人民武装部到河南顺禾青少年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开展“千名检察官送法助征兵活动”。

原阳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干警沙宇欣以《了解兵役制度、依法履职尽责》为题,为预定新兵作普法讲座。沙宇欣详细讲解了兵役制度的概念、历史沿革和特点,依法维护军人地位,保障军人合法权益等内容。他还结合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相关法律知识,并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阐述了该法律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法律,是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该法律必将为保障军人地位和合法权益,激励军人履行职责使

命,推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支撑。

宣讲结束后,该院第一检察部干警还向预定新兵发放宣传册,深入解答预定新兵提出的关于家庭宅基地、人身伤害、民间借贷、劳动权益、网络金融、医疗损害等方面的纠纷问题。该院将选取重点,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及时帮助解决预定新兵个人及家庭涉法涉诉问题。

原阳县检察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常态化交流协作,面向部队官兵开通法律咨询“绿色通道”,建立常态化普法宣讲机制,推出更多优质法律服务,做好法治服务保障工作,坚决当好军人安心军营、建功立业的坚强后盾。

(吴兴宇)

## 封丘县法院 夯实思想根基 强化意识形态管理

**本报讯** 近日,封丘县人民法院大讲堂第十七期——意识形态知识培训课堂之三开班。本次培训由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狄少增主讲。

狄少增以《东方风来满眼春——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时代机遇》为题,围绕理论武装凝心聚魂、主流舆论巩固壮大等五个方面,紧密联系新时代法院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的形势与任务,为全体干警作了生动、深刻的讲解。讲座主题突出、观点鲜明、内容详实,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和指导性,对全体干警认清当前意识形态工作形势,增强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提升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水平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最后,狄少增表示,该院将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确保全院意识形态领域平稳有序、向上向好。

(郭文涛 司想丽)

## 站好“护学岗” 温暖上学路



为全力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周边环境,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健康路派出所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为抓手,多措并举,全力筑牢辖区校园安全防护墙,全面夯实“三零”创建效果。图为民警在重点时段与交警部门联合,为师生站好“护学岗”,护送上下学学生安全过马路。

吕永强 摄

## 法治“加油站” 群众频点赞

**本报讯** “在法治‘加油站’既能休息还能读书看报,了解法律知识,这‘加油站’可是真方便……”为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在平安建设中的作用,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近日,辉县市检察院在该院门口两侧设立普法宣传栏,受到了群众的欢迎。

法治“加油站”是辉县市检察院开辟的检察文化建设新阵地,旨在树立法律权威,使群众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

自身权益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增强群众自觉抵制违法行为、自觉维护法治权威的意识。

法治“加油站”的宣传内容涵盖检察司法理念、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等方面。法治“加油站”还摆放有《检察日报》《公民与法》《人民检察》等报刊,并设置了休息的长椅,进一步展示了检察文化理念,拓宽了阳光检务的深

度和广度。群众纷纷表示:“家门口的法治‘加油站’真方便,检察院的普法宣传很有用。”

近年来,辉县市检察院坚持把法治文化建设作为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有力抓手,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引导群众学法、知法、懂法、用法。今后,该院将定期更换宣传内容,不断提升群众对新时代检察工作的了解,助力平安辉县建设。

(裴晓霞)

## 群众有困难 民警在身边

**本报讯** 日前,新乡县公安局七里营派出所院内上演了温馨的一幕,辖区村民将一面写有“人民公仆 热情服务”的锦旗送给社区民警张兆勋和辅警李艳,对他们真心实意为老百姓办实事的行为表示感谢。

2003年,七里营镇某村村民在设有办理结婚手续的情况下生下一子,后来该村民因犯罪被判刑入狱。2012年,因孩子上学没有户口,女方就将儿子户口迁到了邻县。今年7月份,这名村民刑满释放,想把妻子和儿子的户口迁到自己的户口本上,却因种种原因一直没有办成。

8月下旬,正当他一筹莫展时,张兆勋和李艳主动到其家中了解情况,知道事情的原委后,张兆勋和李艳当场表示会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第二天,张兆勋和李艳就陪着这名村民到邻县公安机关调取了儿子的户口手续,当日下午就在七里营派出所户籍室为这名村民的妻子和儿子办理了户口迁移手续。当这名村民拿到一家三口的户口本时,高兴得合不拢嘴,不停地向张兆勋和李艳表达谢意。

“是大召营派出所吗?我是公交车司机,有一名十来岁的孩子到终

站也不下车,和他沟通也沟通不了,请求民警给予帮助。”近日,新乡县公安局大召营派出所接到报警求助后,民警立即出警。到达现场后,民警尝试与孩子进行交流,但因孩子说话口齿不清,无法得知孩子的家庭地址。经过努力,民警查到了孩子母亲的联系方式,与其取得联系,并约好了在某公交站等孩子。随后一名民警陪同孩子坐公交车,到约定的公交站后,民警将孩子交到其母亲手里,看到他们离开,才放心地返回派出所。

(马克润)

## 定格新乡公安的温暖瞬间

心中有爱,眼里有光。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新乡公安在为民服务上坚守初心,在工作细微处苦下功夫,用点滴真情汇聚成为民服务的暖流。

**耄耋老人走失 “警”急助力寻找**

近日,辖区群众赵女士焦急地来到市公安局卫滨分局解放路派出所,称家里98岁的老人走失,家人寻找未果,想求助公安机关帮助寻找。

接群众求助后,当日值班民警孟凡秀一边安抚家属情绪,一边询问老人有关情况。经了解得知,老人于早上离家后一直未归,老人的家人已经把老人经常活动的范围都找遍了,但还是没有找到老人。

“你想想,老人还有其他的体貌特征吗?”交流中,民警又详细询问了走失老人的体貌特征和走失的具体地点及日常活动等。随后,民警与老人的家人分头行动,一方面,老人的家人与亲戚们联系,继续寻找;另一方面,民警与分局指挥中心监控值班人员沟通协调,调取老人走失附近的视

频监控寻找有效线索。民警通过监控发现老人于早上7时30分离家,顺着老人的离家路线,民警又逐个调取沿街门店监控仔细查看。经过5个多小时的查找,民警终于在红旗区胜利路某小学门口找到了老人。

因户外天气炎热,民警看到老人非常疲惫,确定老人身体状况并无大碍后,立即将老人送回家中。赵女士及家人看到老人后对民警连连表示感谢。

“孟警官,您可是我们家的恩人啊,那天要不是您及时帮我们找到老人,后果难以想象,真的太感谢您啦,你们民警热心为民服务,真令我们敬佩。”9月5日,赵女士和家人再次来到解放路派出所,为民警送去一面写有“鱼水相依 为民救急”的锦旗,向民警表达谢意。

**高速公路上的生死营救**  
9月3日18时许,大广高速交警新乡大队值班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一辆半挂车停在超车道内,不知道什么情况。值班民警根据经验判断很可

能是驾驶员出现了突发状况,加上车辆停在超车道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于是立即出警。

由于报警群众只知道大概位置,不能准确说出详细地点,值班民警一边带领人员赶往事发地点附近,一边通知监控中心工作人员对报警位置进行排查,希望通过视频锁定具体位置。经过快速排查,最终车辆位置锁定在大广高速西半幅某处,为出警人员直接迅速到达现场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民警看到107国道上车流量大且车速较快,老人又穿着一身黑色衣服,加上晚上光线昏暗,在国道上行走随时可能发生危险,民警立即停车询问情况。经了解,老人姓杨,今年67岁,原阳县原武镇人,自己独居,孩子在外地工作。当天老人自己从家中出来,在路上走着走着就迷路了。由于无法联系到其家人,民警就将老人带离危险地段,然后开车将他送到辖区派出所,并在派出所民警的帮助下,将老人安全送回家中。

(武秀)

## 校所合作 助力法学人才培养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化校所合作,日前,新乡工程学院文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刘松梅赴河南博苑(新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博苑律所)开展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工作,并为博苑律所成为新乡工程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挂牌(如图)。

博苑律所主任汪梅霞对刘松梅的到来表示欢迎,介绍了博苑律所的基本情况、特色建设,并对新乡工程学院在培养法律人才方面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刘松梅详细介绍了新乡工程学院的历史以及目前文法学院的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学生培养等方面的总体情况,并期待实

践基地建立后,博苑律所能为文法学院学子提供更加丰富多彩的法律实践平台,学院也将为博苑律所提供更加优质的高校资源,为博苑律所的良好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支撑。随后,全体人员共同为新乡工程学院文法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揭牌。

此次签约合作既增进了博苑律所和高校间的良性互动,也有利于司法实践与法学教育的有机结合,博苑律所也将充分发挥实践教学基地作用,为学生的实践教学提供良好的学习条件和实践平台。

(高乾坤 张珂瑜 文/图)



## 卫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清廉企业建设活动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为深入贯彻卫辉市委关于推进清廉卫辉建设的部署,卫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召开会议,成立卫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廉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开展清廉企业建设各项活动。

加强理论学习。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会议,开展党总支学习、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主题党日等活动。

强化舆论引导。不定期观看警示教育纪录片、通报典型案例,学习先进典型事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强化纪律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发力纠治“四风”,以纪律建设为抓手,增强制度约束力。

下一步,卫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党总支主体责任和纪检监督责任,发挥“关键少数”作用,既带头抓好“最后一公里”又保证“最后一公里”不走形变样;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抓好“四风”纠治工作,加强对党纪党规的经常性学习,时时处处事事自警自省自律;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聚焦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为公司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和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李正坤)